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1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

被告 廖天助

監護人 李貴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3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01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02 判決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力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由
04 訴外人陳典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
05 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
06 區○道0號31公里0公尺南側向交流道處，因被告其他引起事
07 故之疏失或行為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系
08 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61,08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
09 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
10 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32,318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
11 件費用4,748元、工資10,500元、烤漆17,070元）等事實，
12 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
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
14 現場圖、系爭保車行照、陳典璋駕照、汽車保險卡、原告保
15 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廠及濱江廠估
16 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計算書(任意)等件為證（本院卷
17 第11-33、109-11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
18 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19 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
20 等；本院卷第39-61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21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
22 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4 付32,3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05頁）翌日
25 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8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9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30 免為假執行。

3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
01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陸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張肇嘉